

漫談清代皇帝大婚

■ 陳龍貴

皇帝大婚，是指皇帝繼位後，經過選秀女，而後舉行冊立皇后、奉迎皇后的婚禮。大婚禮通常是因為皇帝幼年即位、成年時須擇配皇后，才會發生；清代舉行過大婚的皇帝只有四位，他們是順治、康熙、同治、光緒。

前言——幼年繼位的皇帝

「大婚」，在清代特指「皇帝結婚」，普通老百姓結婚是不能稱作大婚的；既然是特指「皇帝結婚」，皇帝在當皇子時的結婚，也不能稱作大婚。

因此清代皇帝大婚，就是指皇帝繼位後，經過選秀女，而後舉行冊立皇后、奉迎皇后的婚禮。大婚禮通常是因為皇帝幼年即位、成年時須擇配皇后，才會發生；清代舉行過大婚的皇帝只有四位，他們是順治、康熙、同治、光緒。他們即位時的年齡分別是：順治六歲（虛歲，以下同）、康熙八歲、同治六歲、光緒五歲。

其實在清代還有一位幼年即位的皇帝，那就是三歲繼位皇帝的宣統（溥儀 1906-1967，1908-1911 在位），但是他只當了三年皇帝就改朝換代了，等他成人結婚時，已經是民國，當然也就沒有所謂的大婚了。此外，順治不喜歡元配皇后，婚後兩年廢掉了皇后，隔年另外冊立皇后，因此有說順治有兩次大婚者。

以下就清代四位皇帝的大婚，以及圍繞著婚姻所產生的一些軼聞、逸事，隨意漫談，並

及其影響。順治、康熙時值清初，大婚之時還在統一戰爭的過程，存世相關史料較簡，下文瑣談以同治、光緒為多。

大婚儀節

民間婚禮習俗，根據《禮記》、《儀禮》，有所謂的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清代皇帝大婚禮節，可謂繁文縟節，但基本上採擇了《禮記》中的六禮而稍加變化，有納采、大徵、祭告、冊立、奉迎、朝見、慶賀、筵宴等。而且主角除皇帝、皇后外，皇后父親照例會晉封為承恩公，而在納采、大徵、冊立、奉迎等禮節，則會派遣親王及重要大臣擔任正使、副使前往后家，代表皇帝行使禮節。

清代皇帝大婚儀節，首載於《大清會典》。《欽定大清會典》卷二十八〈禮部·大婚之禮〉載（圖 1）：

大婚之禮，納采、大徵皆命使持節而行禮焉。冊迎，則御太和殿，命使持節而授以冊寶。皇后乃乘鳳輿、陳儀駕以入宮。

會典正文記載簡潔，其下小字注文則說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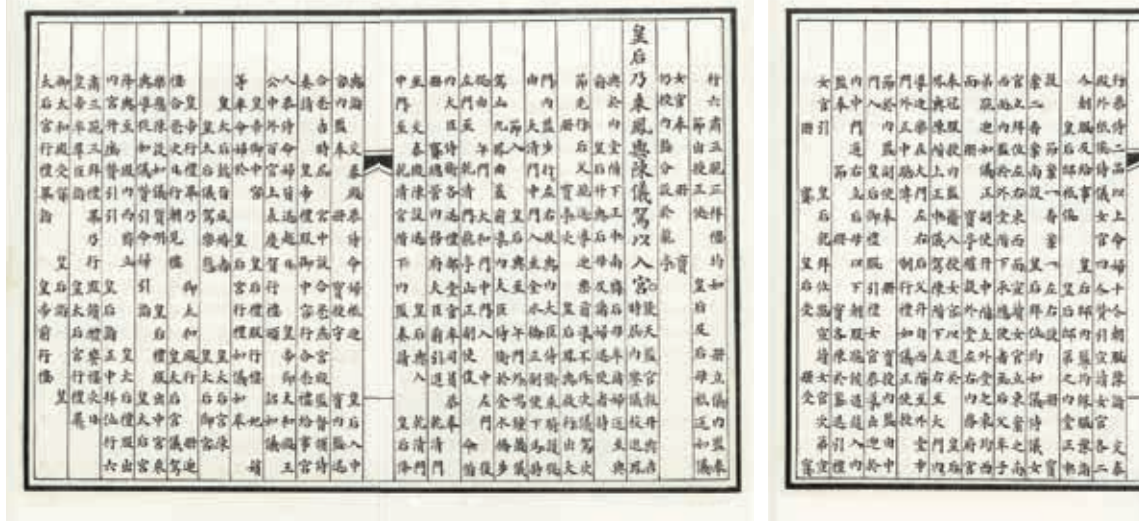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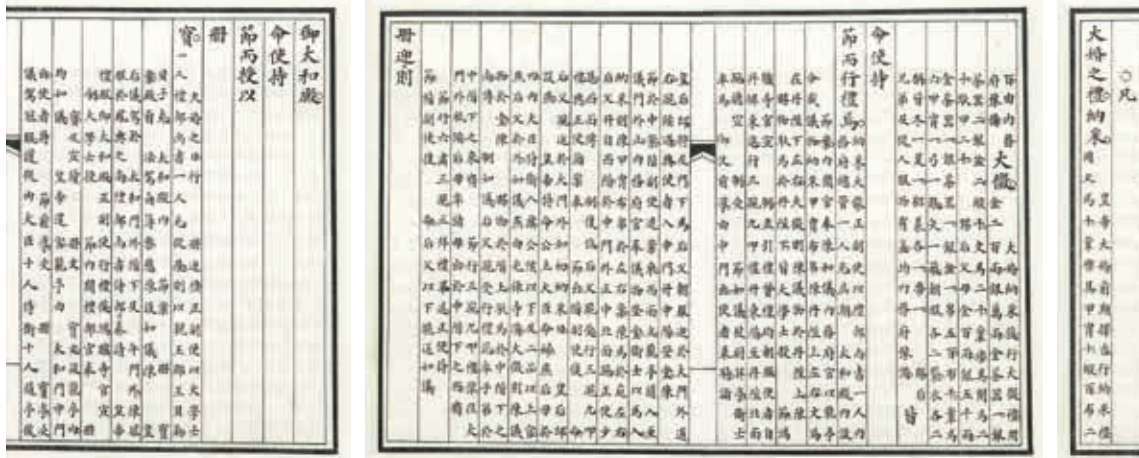


圖1 清 崑岡等奉敕續撰 《欽定大清會典》 卷28 〈禮部·大婚之禮〉 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石印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啟013009

納采、大徵的彩禮、數目，納采、大徵的正副使臣為禮部尚書、內務府總管；大婚之日的册立與奉迎，正副使臣的位階陞高了，分別是大學士、禮部尚書，更隆重的時候，還可以由親王郡王貝勒貝子來擔任；皇后鳳輿由后家府邸啓行入宮時，經過大清門、午門、太和門、乾

清門時，都由中門進入，平時，中門只有皇帝才能進出，因此經過大清門等諸門中門，成了大婚時皇后的特權。

然而《大清會典》的記載，可能只是一種指導原則，具體到每次的大婚細節，仍然多有損益。院藏同治《大婚禮節》一書，具體說明

了同治大婚的細節，開頭就指出同治大婚禮節，即參考了會典與康熙大婚成案而制定的（圖2）：

……皇帝大婚應行禮節，著內務府會同禮部稽查會典，妥議酌擬。所有接受冊寶吉期，著於大婚前一日舉行；即著內務府查照康熙四年成案及冊封皇后典禮，詳細覈議。

從《大清會典》與同治《大婚禮節》所載可知，大婚儀節等工作，主要是由禮部與內務府兩個衙門操辦的：禮部負責禮節儀式的進行，內務府則負責具體的事務性工作。《大婚禮節》納采、大徵的彩禮、數目，基本與《大清會典》相同，只有閒馬數量多出二十匹。（圖3）

《大婚禮節》也提到了納采、大徵與冊立、奉迎的人選：納采、大徵的正使是恭親王奕訢（1833-1898），副使是戶部尚書寶鋆（1807-1891）；冊立、奉迎以親王郡王為正使，貝勒貝子為副使（圖4），可以說是最高規格了。

《大婚禮節》還規定了許多細瑣的儀節，

本文不多贅述，卻不能不談談合巹禮的一些習俗，下舉犖犖大者，豹窺一斑。內務府須在坤寧宮東暖閣「鋪設龍鳳喜牀，敬謹裝安珠寶金銀米穀於寶瓶內，安設龍鳳喜牀上正中」（圖5），坤寧宮就是清代皇帝大婚的洞房。除了鋪設龍鳳喜牀，內務府還要備辦「鳳輿內應用龍字如意、寶瓶、龍鳳喜牀上四隅安設如意四柄、薰輪薰蓋頭應用藏香、皇后陞鳳輿用平果二箇隨金如意二箇、馬鞍下應用平果、進子孫錚錚應用銅盆」等等（圖6）；皇后當天的梳妝裝扮則是「梳雙髻，戴雙喜如意，御龍鳳同和袍」，「福晉等用藏香先薰鳳輿、蓋頭」，皇后陞輿前「皇后執平果如意，敬搭蓋頭」；鳳輿至乾清宮後，「恭請皇后降輿，福晉接平果，遞寶瓶，皇后接受寶瓶」，「坤寧宮殿門門檻上馬鞍下，掌儀司官員預備平果二箇」……「皇上陞東暖閣龍鳳喜牀上居左，皇后陞東暖閣龍鳳喜牀上居右……以圓盒盛子孫錚錚進，福晉四人請皇上皇后用子孫錚錚」……「福晉



圖2 清 奕訢等敕撰 《大婚禮節》 恭擬皇上下大婚禮節開單誌長事 清同治十年活字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024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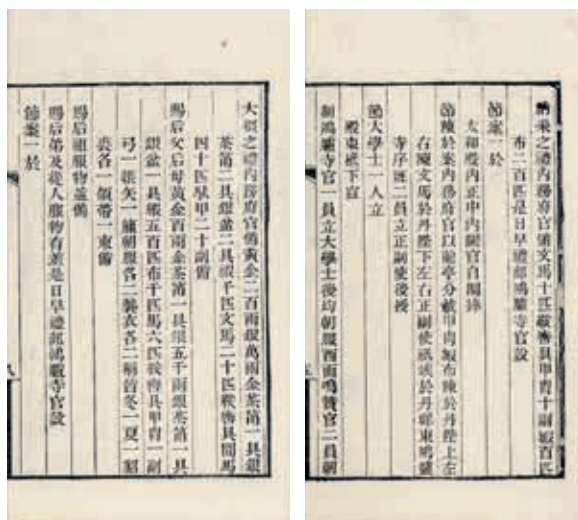


圖3 清 奕訢等敕撰 《大婚禮節》 納采禮、大徵禮 清同治十年活字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024324

慈安皇太后
慈慶皇太后
慈寧皇太后
慈惠皇太后
慈和皇太后
慈安皇太后
慈慶皇太后
慈寧皇太后
慈惠皇太后
慈和皇太后

采宴著禮部開列命婦名單請旨簡派六人奉迎日前導後
扈命婦毋庸簡派仍用太監左右扶輿慈寧宮太和殿筵宴
改為慶賀禮之次日其慈寧宮筵宴公主福晉命婦著毋庸
與宴應用樂舞著昇平署太監彈備餘依議欽此又十八日
等面奉
臣

配正位中宮以輔君德而養內治茲選得翰林院侍講崇綺
之女阿魯特氏淑慎端莊著立為皇后特諭又同日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慶皇太后
慈寧皇太后
慈惠皇太后
慈和皇太后

舉行所有納采大徵及一切事宜著派恭親王奕訢戶部尚
書寶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典章敬謹辦理欽此等恭奉
會典事例禮部則例內所開
大婚典禮暨
冊立
皇后典禮及合典內所載康熙四年

御筆用寶龍字於
鳳輿內正中安設如意於
鳳輿內畢鑾儀衛掌衛事大臣鑾儀使帶領鑾儀校恭請
鳳輿出
乾清門中門至
皇后邸權設於前殿正中南向福晉四人率領內務府女官
均戴大紅綢罩穿大紅鞋罩披
坤室宮東暖閣鋪設龍鳳喜牀敬謹裝安珠寶金銀米穀於寶
瓶內安設龍鳳喜牀上正中屆

圖4 清 奕訢等敕撰 《大婚禮節》 納采禮、大徵禮、冊立奉迎禮正副使臣 清同治十年活字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024324

圖5 清 奕訢等敕撰 《大婚禮節》 陸奧合彙 交祝禮禮節 清同治十年活字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024324

馬鞍下應用平果
進子孫降降應用銅盆
盛子孫降降圓盒及子孫降降吉祥花
合卷宴桌桌著羊鴛又等項
金銀酒
進膳桌女官
進膳應用坐褥
合卷應用壺
台卷應用交祝歌之結髮侍衛夫婦
皇后梳妝應用富貴絨花雙喜如意

大婚禮應備各項差務事宜
鳳輿內應備各項
奉迎禮
派給髮兩晉八人
寶瓶
鋪設龍鳳喜牀
龍鳳喜牀上四隅安設如意四柄
龍鳳同袍蓋頭雙喜如意寶環
鑾輿蓋頭應用藏香
皇后降鳳輿應備差女官
鳳輿前應用藏香
鳳輿前應用提爐
皇后降鳳輿後左右扶輿之總管首領太監
皇后降鳳輿用平果二箇暨金如意二箇
皇后邸伺候朝服率門之首領太監
御前執香執燈執提爐近支王公等六人
皇后降與執燈前道應用女官
乾清宮殿內應設火盆
坤室宮門監應設馬鞍

圖6 清 奕訢等敕撰 《大婚禮節》 大婚禮應備各項差務事宜 清同治十年活字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024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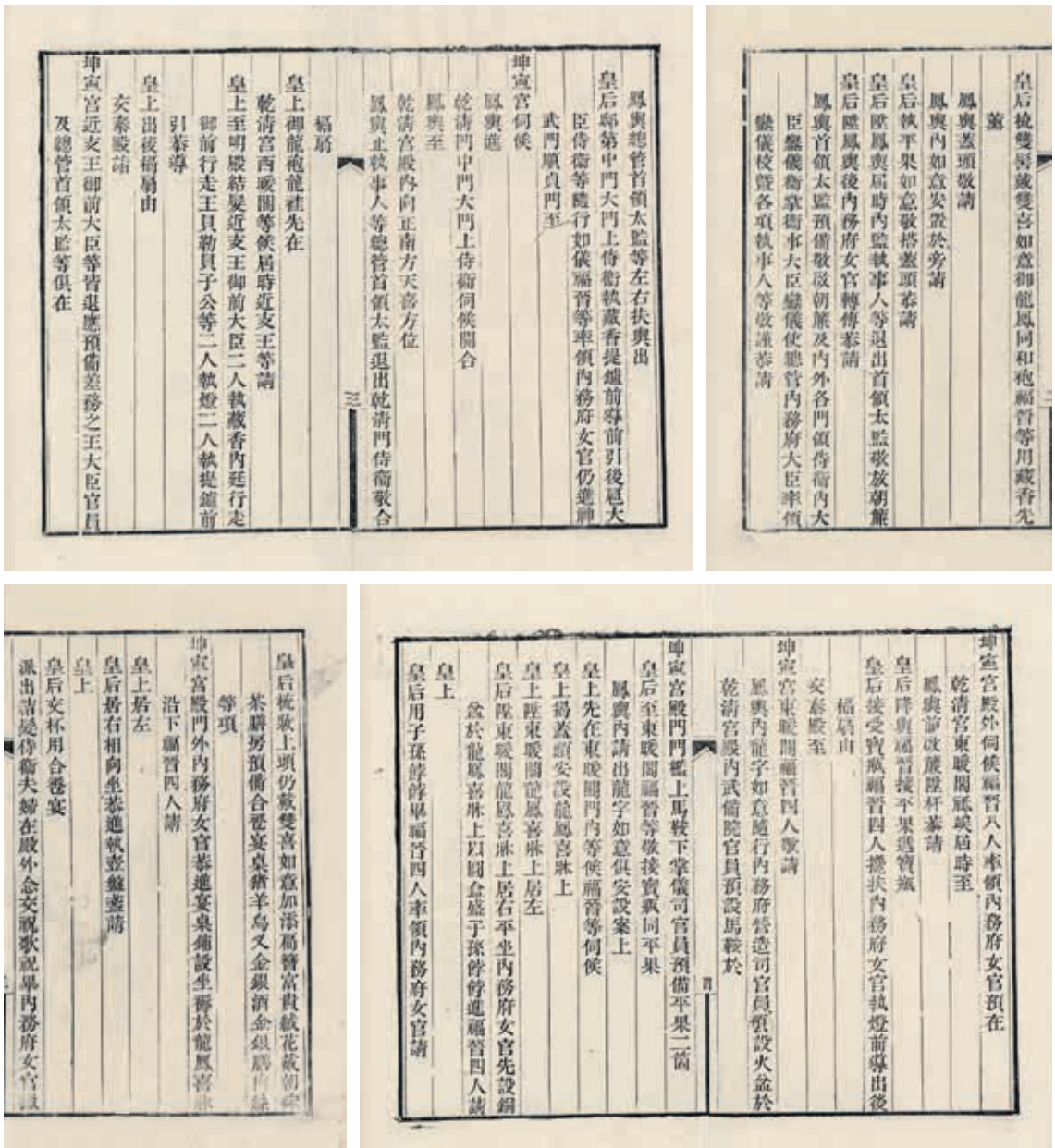


圖7 清 奕訢等敬撰 《大婚禮節》 陸與合喬交祝行禮禮節 清同治十年活字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024324

四人請皇上居左、皇后居右相向坐，恭進執壺盤盞，請皇上皇后交杯、用合卺宴」。(圖7) 以上平果與寶瓶，都是在寓意平安，吃子孫饅餠當然也就寓意著子孫滿堂。

順治大婚

順治(愛新覺羅·福臨, 1638-1661, 1643-1661在位), 六歲即位, 順治八年(1651)八月大婚, 時年十四歲。



圖8 《后妃傳》 世祖廢后、孝惠章皇后 民國清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007962

順治八年八月十三日，順治大婚，皇后博爾濟吉特氏是蒙古科爾沁卓禮克圖親王吳克善（?-1667）的女兒，也是孝莊文皇后（1613-1688）、當朝太后的姪女兒（圖8），與順治為表兄弟姊妹。婚禮之前兩個月也行納采禮，給皇后的彩禮，與賜給皇后父母、兄弟的禮物，見於《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五十七。（圖9）

這門親事是睿親王多爾袞（1612-1650）所定，順治不喜，於兩年後的順治十年（1653）八九月間廢掉皇后（因此官書稱元配皇后為「世祖廢后」）。

廢后之事，此前兩日已由禮部傳出，在朝臣間引起了軒然大波，「大學士馮銓、陳名



圖9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 卷57 納采禮物清單 清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01875

夏、成克鞏、張端、劉正宗奏言，今日禮部諸臣，至內院恭傳上諭：察前代廢后事例具聞。臣等不勝悚懼，建議皇帝收回成命。可是順治不為所動，執意廢后，終在九月間完成廢后之舉。

廢后的第二年，順治奉皇太后諭，另立皇后。第二任皇后，史稱孝惠章皇后（1641-1718），依舊是博爾濟吉特氏，科爾沁蒙古族人；有說繼后是順治二舅的孫女，輩分上比順治晚了一輩，但是《后妃傳》與《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都沒有這個說法，在此姑妄言之。但繼后是科爾沁蒙古族人，仍然是皇太后——孝莊文皇后的族人。

有這麼一說，順治有兩次大婚：繼后是順治的第二次大婚，作者不認同此一說法，理由有二：一是《后妃傳》與《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都沒有「大婚」的文字記述，二是《后妃傳》還說：「順治十一年五月聘為妃，六月冊為后。」也就是說，繼后在被冊立為皇后之前，是「妃」的身分，已經在皇宮裡生活了，冊立皇后只是「扶正」，不需要藉著大婚的形式，從宮外迎娶進宮。

繼后雖然是皇太后選的，順治還是不喜歡，甚至可能存在再次廢后的念頭。《后妃傳》載（見圖8）：

貴妃董鄂氏方幸，后又不當上指。十五年正月，皇太后不豫；上責后禮節疏闕，命停應盡中宮箋表，下諸王貝勒大臣議行。三月以皇太后旨，如舊制封進。

可知寵幸董鄂妃是實，若非皇太后下旨，廢后另立董鄂妃就可能成真了。

揆諸上述，順治在位時的兩個皇后，其婚姻顯然都是政治聯姻；清初，出於攏絡蒙古族的需要，順治的皇后都出於皇太后——孝莊文皇后的族人，蒙古的科爾沁部落。

康熙大婚

康熙（愛新覺羅·玄燁，1654-1722，1661-1722在位），八歲即位，康熙四年（1665）九月大婚，時年十二歲。

康熙四年九月初八日，康熙大婚，皇后赫舍里氏（1654-1674），滿洲正黃旗人，父親是領侍衛內大臣噶布喇（?-1681），祖父是輔政大臣一等公索尼（1601-1667）。赫舍里氏生年與康熙同，大婚時年十二歲。

康熙與赫舍里氏的大婚禮，大婚禮當日之前仍然有行納采禮與大徵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十六：

辛卯（康熙四年七月初七日），聘皇后何舍里氏。行納采禮。

庚寅（康熙四年九月初七日），以大婚，遣官祭告天地、太廟、社稷。

是日，行大徵禮。

並於「癸巳（康熙四年九月初十日），以大婚禮成，頒詔天下」。

康熙十三年（1674）五月初三日，皇后赫舍里氏在生下皇子胤礽（雍正繼位後改為允禔〔1674-1725〕）之後沒多久，於午後申時（下午三點到五點）崩逝。估計應該是難產吧！

我們常聽到「母以子貴」的說法，可是胤礽顯然是「子以母貴」的另一種典型。皇后赫舍里氏亡故之後，康熙終其一生都還思念著赫舍里氏，愛屋及烏，才一年的時間，康熙就迫不及待地打算立不足兩歲的胤礽為皇太子了。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五十六：

癸亥（康熙十四年六月初六日），諭禮部：帝王紹基垂統，長治久安，必建立元儲，懋隆國本，以綿宗社之祥，慰臣民之望。朕荷天眷，誕生嫡子，已及二齡。茲者欽承太皇太后、皇太后慈命，建儲大典，

宜即舉行。今以嫡子允礽，為皇太子，爾部詳察應行典禮，選擇吉期具奏。

可赫舍里氏所生的皇太子胤礽，雖經康熙精心培育，卻悖行亂禮，令康熙痛心煩憂，致對皇太子兩立兩廢；晚年的廢儲事件與皇子爭繼，耗費康熙不少心力，也影響了朝政。康熙對於赫舍里氏的思念與初廢皇太子前夕痛心之情，以及對於諸子結黨的擔憂，可見於實錄記載：《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四：

庚寅（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諭諸皇子，及領侍衛內大臣、滿洲大學士尚書、侍郎、學士等：允礽乃皇后所生，朕煦嫗愛惜，親加訓諭。告以祖宗典型，守成當若何，用兵當若何。又教之以經史，凡往古成敗，人心向背，事事精詳

指示。允礽雖於他事不知，寧不知人心之不可失耶。乃幼承朕訓，習知義理，而反致人心盡失。其為鬼魅所憑，狂惑成疾，彰彰明矣。今允礽事已完結，諸阿哥中，倘有借此邀結人心，樹黨相傾者，朕斷不姑容也。

順帶一提的是，冊封皇后父親為承恩公，似乎始於皇后赫舍里氏的父親噶布喇，此事見於《后妃傳》（圖10）：

聖祖孝誠仁皇后赫舍里氏……十三年崩於坤寧宮……諡曰仁孝。授噶布拉一等承恩公。

但與往後有兩點不同，一是後來承恩公皆封於冊立皇后之後，而非皇后崩逝之後；二是以後皆封為「三等」承恩公，不再是一等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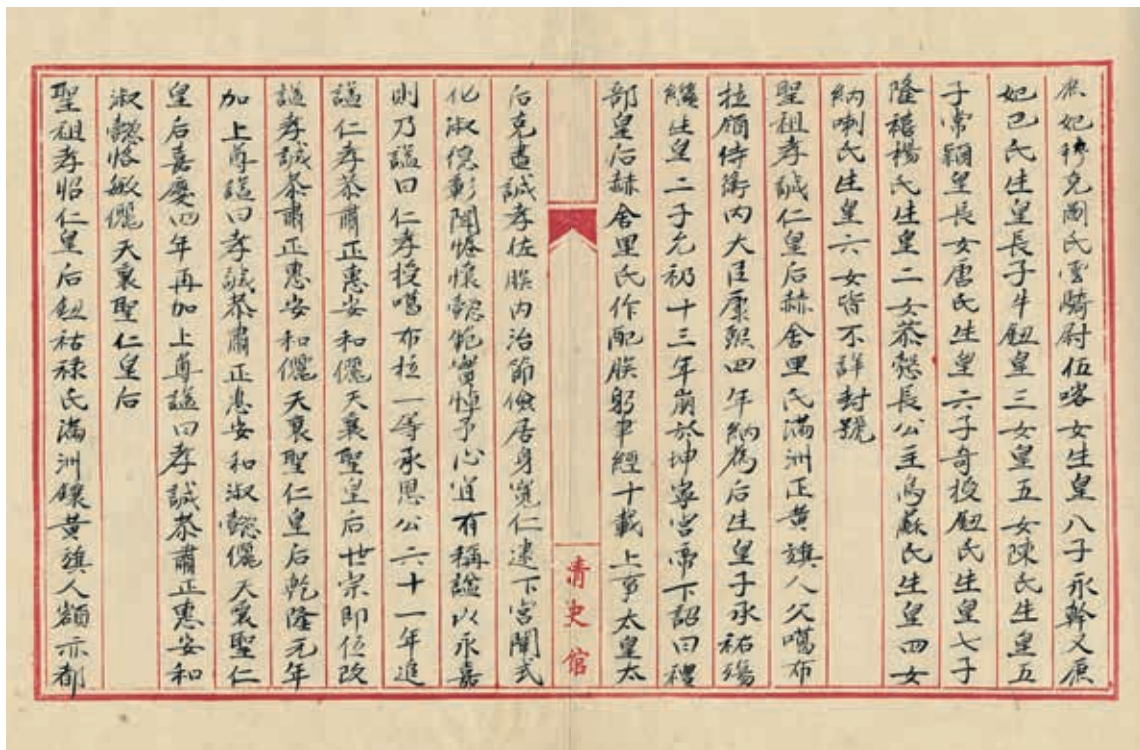


圖10 《后妃傳》 聖祖孝誠仁皇后 民國清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007657

同治大婚

同治（愛新覺羅·載淳，1856-1874，1861-1874 在位），六歲即位，同治十一年（1872）九月大婚，時年十七歲。

同治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同治大婚，皇后阿魯特氏（1854-1875），蒙古正藍旗人，擡入滿洲鑲黃旗，祖父賽尙阿（1794-1875）是大學士，父親崇綺同治四年（1865）乙丑科狀元。

皇后阿魯特氏，婚後與皇帝的感情雖然不錯，卻是命運多舛，大婚才兩年多，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同治就駕崩了，阿魯特氏也在隔年的光緒元年（1875）二月崩逝，與同治之死相隔不到百日。

相傳慈禧（1835-1908）不喜歡阿魯特氏，這應該是真實的，詳下文。討厭的原因可能有

三：一是當同治選后時，慈禧選的是富察氏，慈安（1837-1881）選的是阿魯特氏，可最後同治選的卻是嫡母慈安的人選。二是阿魯特氏的母親，是鄭親王端華（1807-1861）的女兒；端華在咸豐病歿前為顧命八大臣之一，是慈禧的政敵，在辛酉政變後，端華被賜自盡。三是傳聞阿魯特氏嘲笑慈禧不是從大清門擡進來的，前面說過，只有大婚時的皇后才有從大清門中門進入的特權，而慈禧當時選秀女入宮只是「貴人」的身分，只能從紫禁城北邊的神武門進入；然而阿魯特氏知書達禮、家教綦嚴，不至於做這種無謂之事。

但是慈禧不喜歡阿魯特氏，甚至是討厭、厭惡，這是見於經傳的。《后妃傳》載：

（大婚日）是日天晦微雨，父母歎惜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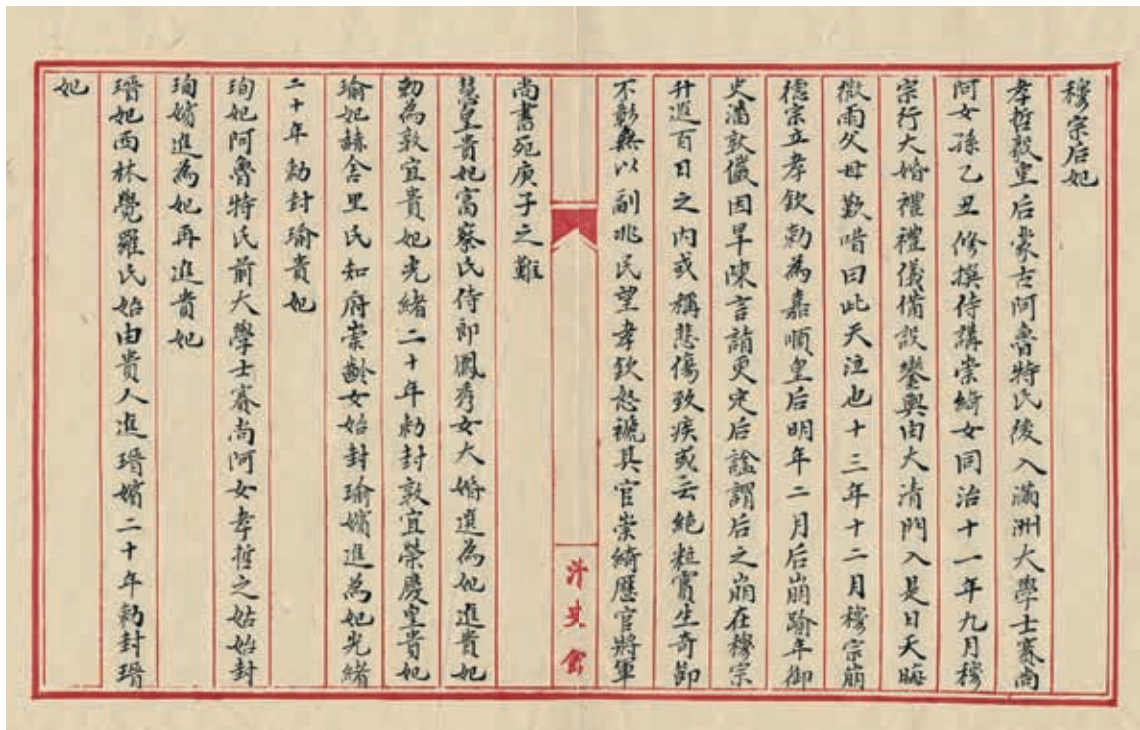


圖11 《后妃傳》 穆宗后妃—孝哲毅皇后等 民國清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007941

此天泣也。……后崩。踰年，御史潘敦儼因早陳言，請更定后諡。謂后之崩，在穆宗升遐百日之內，或稱悲傷致疾，或云絕粒實生，奇節不彰，無以副兆民望。孝欽怒褫其官。（圖 11）

「絕粒實生」，就是絕食而死，可見此事已傳遍都下百姓。阿魯特氏究竟是不是絕食致死，另有旁證；啓功的《口述歷史》談到此事：

崇綺的女兒是同治的皇后……後來同治病死，西太后總遷怒於她，認為是她沒伺候好同治……她覺得實在沒有活路了，就想自殺，又找不到自殺的辦法，就把父親崇綺叫去，商量怎麼辦。崇綺跪在簾子外——這是宮裡的規矩，女兒作了皇后，父親見她也要行君臣大禮——問她：「不吃行不行？」她說：「行。」於是最後決定採取絕食而死的辦法。

啓功（1912-2005）是和親王弘晝（1712-1770）的八世孫，與崇綺有著姻親關係，啓功外曾祖是崇綺的弟弟，白紙黑字論及先人不光彩的事

蹟，應不至於造假，也應該有所本。這就是慈禧逼死、餓死皇后阿魯特氏的傳聞。

崇綺（1829-1900），孝哲毅皇后阿魯特氏父親，同治四年乙丑科狀元，這在清朝科舉史上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事，是清初滿漢合榜後唯一的非漢族狀元。同治大婚後，崇綺照例被封為三等承恩公。（圖 12）

同治大婚，納采禮與大徵禮的正副使分別為恭親王奕訢、戶部尚書寶鋆，可見於《大婚禮節》（見圖 4）與《寶鋆列傳》。（圖 13）院藏恭親王奕訢傳記無相關記載。冊立禮與大婚禮的正副使分別為惇親王奕誼（1831-1889）、貝勒奕劻（1838-1917），事情見於《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三百四十：

乙未（同治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寅刻，上禮服御太和殿，閱視皇后冊寶。遣惇親王奕誼為正使、貝勒奕劻為副使，持節奉冊寶詣皇后邸，冊封阿魯特氏為皇后。

另有兩件與大婚相關的逸事，值得在此談



圖 12 《崇綺列傳》 封三等承恩公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博011188

談。《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三百四十：

丙申（同治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子刻，
皇后由邸第升鳳輿。鑾儀衛陳儀仗車輅，
鼓樂前導。由大清中門行御道，至乾清
宮降輿。上具禮服，候於坤寧宮。丑刻，
行合巹禮。

這是大婚禮當天奉迎的儀式。子刻是什麼時間，
傳統舊社會時期是一天的開始，可是就現在而
言，是前一天深夜的十一點到當天凌晨一點，
這個時間迎娶上花轎，皇后不辛苦麼？可是皇
帝這時候也沒有閒著啊，他還穿著大禮服在坤
寧宮候著呢！而且丑刻（凌晨一點到三點）還
要與皇后在坤寧宮洞房行合巹禮呢！以下光緒
大婚禮也是如此。皇帝皇后結個婚真辛苦！

《后妃傳》〈穆宗后妃〉記載：「珣妃，
阿魯特氏，前大學士賽尚阿女，孝哲之姑姑。」
珣妃是孝哲皇后的親姑姑，姑姪兩人都嫁給了
皇帝，只是姪女是皇后。（見圖 11）這與前述
順治所娶的第二任皇后——孝惠章皇后，比順治

晚了一輩，真個是異曲同工，也符合滿族傳統，
因為清太宗皇太極有類似的情形，這裡就不擴
大敘述了。

光緒大婚

光緒（愛新覺羅·載湉，1871-1908，1874-
1908 在位），五歲即位，光緒十五年（1889）
正月大婚，時年十九歲。

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光緒大婚，皇
后葉赫那拉·靜芬（1868-1913），較光緒長三
歲，父親桂祥（1849-1913）是慈禧弟弟，與
光緒是表姊弟關係（光緒父親是醇賢親王奕譞
〔1840-1891〕，母親葉赫那拉·婉貞〔1841-
1896〕是慈禧的妹妹）。

光緒選后的過程，一般都說光緒中意的並
不是葉赫那拉氏，而是珍妃（1876-1900），有
關清末民初的筆記小說《花隨人聖盦摭憶》則
有不同的說法：

光緒十三年冬，西后為德宗選后，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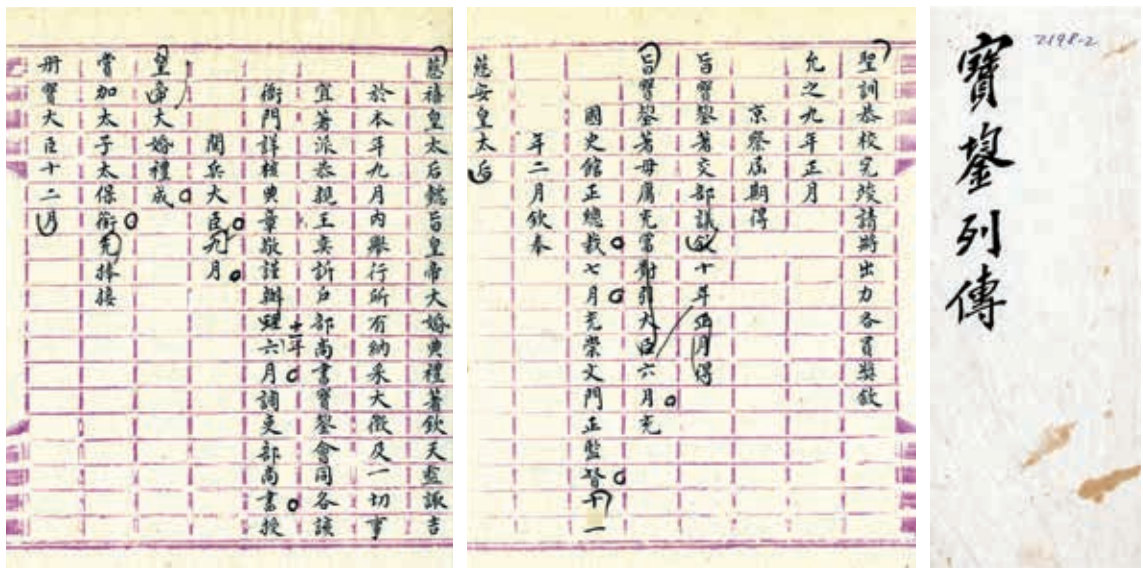


圖13 《寶璽列傳》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010552

和殿，召備選之各大臣小女進內，依次排立，與選者五人，首列那拉氏，都督（按：應為都統）桂祥女，慈禧之侄女也（即隆裕）。次為江西巡撫德馨之二女，末列為禮部左侍郎長敘之二女（即珍妃姊妹）。……前設小長棹一，上置鑲玉如意一柄，紅繡花荷包二對，為定選證物。（清例，選后中者，以如意予之。選妃中者，以荷包予之。）西后手指諸女語德宗曰：「皇帝，誰堪中選，汝自裁之，合意者即授以如意可也。」言時，即將如意授與德宗。德宗對曰：「此大事當由皇爸爸主之。（據宮監謂，當時稱謂如此。）子臣不能自主。」太后堅令其自選，德宗乃持如意趨德馨女前，方欲授之，太后大聲曰：「皇帝。」並以口暗示其首列者（即慈禧侄女），德宗愕然，既乃悟其意，不得已乃將如意授其侄女焉。太后以德宗意在德氏女，

即選入妃嬪，亦必有奪寵之憂，遂不容其續選，匆匆命公主各授荷包一對與末列二女，此珍妃姊妹之所以獲選也。嗣後德宗偏寵珍妃，與隆裕感情日惡，其端實肇於此。

可見得光緒當時想選的是德馨的女兒，不是珍妃。但是光緒後來與珍妃感情彌篤，珍妃獲譴死後，光緒與葉赫那拉氏的感情不協，卻是真（圖 14），而且還影響到日後母子不和，甚至影響到國事：《花隨人聖盦摭憶》「庚子拳匪時守西陵貝子奕謨……：『我有兩語，賅括十年之事。因夫妻反目而母子不和，因母子不和而載漪謀篡。』……清之當亡，固有必然。而其演於外者，為新舊之爭，和戰之爭，鬱於內者，為夫妻之釁，母子之釁，此四者，庶可以賅之矣」。

光緒大婚時，已經與列國有所往來，也有西洋國家君主的道賀；其大徵禮的正副使臣、冊立禮奉迎禮正副使臣有關記載，也見於《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百六十五：

庚午（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呈進德國君主恭賀大婚典禮國書。

辛未（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遣禮部尚書李鴻藻為正使、總管內務府大臣續昌為副使，持節詣皇后邸行大徵禮。

壬申（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以大婚冊立皇后……遣大學士額勒和布為正使、禮部尚書奎潤為副使，持節奉冊寶詣皇后邸，冊封葉赫那拉氏為皇后。

院藏續昌的列傳，沒有擔任大徵禮副使的記載，而李鴻藻（1820-1897）列傳記載的則



圖 14 《后妃傳》 德宗后妃 民國清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007939



圖15 《李鴻藻列傳》 大徵副使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011221



圖16 《額勒和布傳》 冊立奉迎正使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010024

是擔任副使。(圖15)院藏《額勒和布傳》(圖16)與《宗室奎潤行狀》(圖17)，分別可看到他們擔任冊立、奉迎正副使的記載。

關於光緒的大婚，還有一幅現藏於北京故宮的《光緒大婚禮全圖冊》，由宮廷畫家慶寬(1848-1927)等人繪製，計八冊：第一冊《皇后出宮至邸圖》，第二冊《納采禮筵席圖》，第三冊《大徵禮圖》，第四冊和第五冊均為《皇后妝奩圖》，第六冊《冊立奉迎圖》，第七冊《皇后鳳輿入宮圖》，第八冊《禮節圖》。有興趣的讀者，可在網路上查詢、閱讀。

結語

就前述漫談可知，順治與康熙的大婚都有著政治目的：順治時期，清朝統治仍需拉攏蒙古勢力，因此兩任皇后都是蒙古科爾沁部族，也是當朝太后——孝莊文皇后的族人；可是順治

內心顯然不喜歡政治聯姻下的皇后，帝后婚姻的不協，其主角當然都成為了婚姻的犧牲品。康熙時期，當時的君權尚不穩固，大婚的皇后赫舍里氏，是輔政大臣索尼孫女，其中當然也有著政治因素；不過幸運的是，康熙與皇后的感情很好，即便皇后難產而逝，卻思念一生，在移情作用下，甚至冊立皇后的嫡子胤礽為皇太子，但意想不到的，皇太子不爭氣，其兩立兩廢甚至影響了康熙晚期的朝政。

同治與光緒的大婚，當時朝局已經鞏固，雖然不再需要透過政治聯姻來穩固君權，仍然有著濃厚的政治因素，只不過這全部都是慈禧太后一個人的政治需要：同治大婚已經十七歲，光緒十九歲更晚，對於清朝統治者來說，都已屬晚婚，這是因為慈禧戀棧權力，遲遲不肯歸政；即便歸政了，仍想透過大婚的對象——皇后，來控制皇帝，因此同治時期，阿魯特氏不是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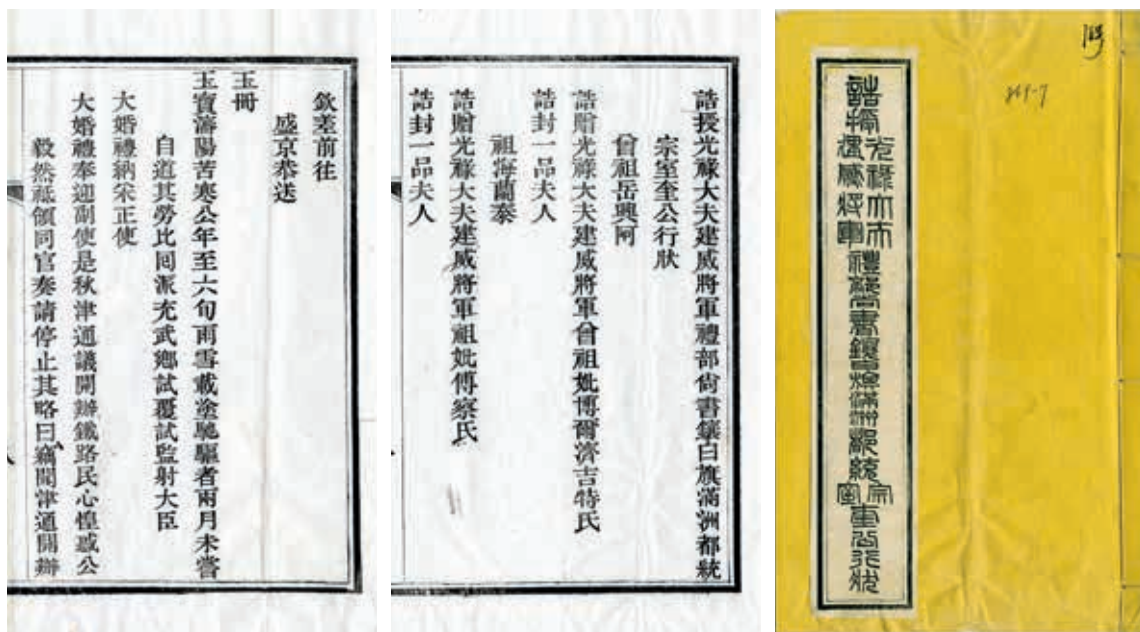


圖17 《奎潤傳包》 宗室奎潤行狀——納采正使、册立奉迎副使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傳009222

禧的理想人選，在同治崩逝後，不僅選擇了與同治相同輩份的幼年載湉當皇帝，就是不願意讓阿魯特氏當太后，還製造了逼死、餓死阿魯特氏的慘劇；而光緒時期，則更是明目張膽，直接扯下了虛偽的臉皮，一定要光緒選擇自己的姪女兒當皇后，結果是帝后的不和，直接造成母子的不和，也影響了晚清的朝政與國運。

最後還是要總結一下這個折騰人的大婚禮：我們就不談《大婚禮節》裡面那麼多細瑣禮節

儀式的規定了，光是婚禮儀式中的主角——皇帝與皇后，以及配角——皇后父親（承恩公）與册立奉迎的正副使，至晚同治與光緒的大婚，其册立禮與奉迎禮是接連著的兩天，前面同治大婚一節已經說過皇帝與皇后深夜與凌晨行禮的辛苦，而三個配角也不遑多讓，同樣要行禮如儀，甚至連皇后一大家子人，都要賠進去一齊辛勞。真箇是：一人有慶，眾人辛勞啊！

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

參考書目：

1. (清)崑岡等奉敕續撰，《欽定大清會典》，一百卷卷首一卷，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石印本，統一編號：故殿 012997 ~ 013032。
2. (清)《大婚禮節》，不分卷一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同治十年活字本，統一編號：故殿 024324。
3. 國史館編，《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出版，1986。
4. 啓功，《啓功口述歷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2004。
5. 黃濬著，《花隨人聖盦摭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4。